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許淑紅

電話：02-82366559

E-Mail：shuhung@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1003361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G00D0655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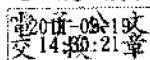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民國100年9月2日召開之約聘僱人員陳述聘用人員人

事條例草案應如何保障渠等退休權益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司法院人事處、內政部人事處、財政部人事處、教育部人事處、經濟部人事處、交通部人事處、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桃園縣政府人事處、立法院侯立法委員彩鳳國會辦公室、李專門委員家堯（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2號）、陳昭龍君（請司法院人事處代為轉交）、謝玉潔君（請內政部人事處代為轉交）、周鳳寶君（請財政部人事處代為轉交）、劉宗祐君（請經濟部人事處代為轉交）、鄧慧薰君（請交通部人事處代為轉交）、于承平君（請教育部人事處代為轉交）、劉文勝君（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人事室代為轉交）、李寒英君（請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代為轉交）、黃玉翠君（請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代為轉交）、黃苾芬君（請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代為轉交）、吳秀芬君（請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代為轉交）、楊玉華君（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代為轉交）、朱雅玲君（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代為轉交）、李淑香君（請桃園縣政府人事處代為轉交）、翁淑媛君（請臺北市監理處人事室轉交）、趙素珍君（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李麗屏君（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陳雪琴君（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46號7樓）、梁學人君（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林明章君（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8樓）（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



研商「約聘僱人員陳述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應如何保障渠等退休權益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中興樓 5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政務次長聰成

記錄：許專員淑紅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研議進度（略）

七、與會機關代表及相關人員發言重點摘要（略）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35 條有關原依現行給與辦法提存儲金之本息，應結算發給之規定，有無調整餘地？請 討論。

案由二：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工會主張適用勞基法及其相關權益保障事宜案，請 討論。

九、主席結論：

（一）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在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參加「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的年資，因考量將來約聘僱人員的離職儲金提撥機制與勞工完全相同，所以可以考慮現職約聘僱人員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時，可先將未曾提領之離職儲金結算後，移入勞工退休基金的個人帳戶，並同意併計年資；但因事涉勞工退休基金法制及實務問題，必須先與勞政主管機關協商。所以這部分本部會與勞政主管機關儘快協商，俾取得共識後進行立法。

(二)關於部分約聘僱同仁代表主張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年資，按勞基法的退休舊制，核給退休給與一節，因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巨額財政負擔問題；所涉相關人員的人數可能很多；相關待研商的問題也非常廣，也必須與相關主管機關及中央與地方機關研商，所以此一建議必須再深入研究評估。

(三)考量立法程序，本部會儘快將相關立法程序研擬完成，送陳考試院核議後，即送立法院審議。

十、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主席：吳聰成